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1 月 12 日，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光辉路 1 号超捷工业园厂房 B 栋 502 组织召开了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由：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环保治理设施设计单位、施工单位——深圳市嘉鸿顺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胜拓家具有限公司、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环境检测单位——深圳市沃特虹彩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组成验收小组。

根据“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and 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深圳市坪山区坑梓街道金沙社区光辉路 1 号超捷工业园厂房 B 栋 502。建设内容为锂电池水性粘结剂、锂电池固态电解质、软包锂电池和光伏器件的研发实验室。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22 年 5 月 12 日，于 2022 年 9

月委托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编制了《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2022年10月20日取得告知性登记备案回执（深环坪备【2022】260号）。

于2023年9月12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备案编号：91440300MA5HB3RE66001P）。

（三）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为700万元，环保投资为70万元，占总投资的10%。

（四）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主要针对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本次环保验收监测内容包括4套废气处理设施运行与处理效果、厂界无组织废气、厂界噪声。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文件，本项目不涉及重大变动情况。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气

本项目委托深圳市嘉鸿顺实业有限公司、佛山市胜拓家具有限公司、广东东曦环境建设有限公司对实验室废气进行治理，主要收集、处理实验产生的有机废气和氨气。

项目对光伏器件间、有机实验室、电池制备间一产生有机废气，将废

气抽出车间后，分别采用 1 套“水喷淋+干式过滤+二级活性炭吸附”工艺对其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均为 25 米。将无机固态制备实验室产生的氨气经管道收集，将废气抽出车间，采用 1 套“二级水喷淋”工艺对其进行处理，排气筒高度为 23m。

(2) 固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实验废液、清洗废水、喷淋塔废水、循环水真空泵废水、沾染试剂的一次性手套及口罩、废化学品包装物等危险废物经专业人员分类收集，在危废暂存间暂存后交由有资质的单位拉运处理，厂区内有设置有危险废物贮存场所，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次验收针对车间废气处理设施运行效果和厂界噪声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2024 年 10 月 14 日、15 日），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

(1) 废气

有组织：验收期间，本项目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废气中的总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均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 1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表 2 丝网印刷的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的较严值要求，氨气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

(GB 14554-93) 表 2 限值要求。

无组织：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中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 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与广东省《印刷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5-2010) 表 3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的较严值要求；厂区内 TVOC 无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 表 3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2) 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产运营时产生的噪声在厂界外 1 米处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验收监测结果显示，本项目废气和厂界噪声均达标排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新建项目已根据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了相关环保措施，验收期间主体工程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经过第三方有资质单位的验收监测，废气、噪声排放达标，符合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条件，本项目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所规定的验收不合格的情形，同意该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后续要求

(1) 加强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和保养，活性炭应定期更换，确保设施稳定有效运行。

(2) 加强危险废物的储运和生产各环节的管理，落实有效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杜绝污染物事故性排放造成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验收主持单位（盖章）：深圳新源邦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12日

